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

債務人 陳若薰即陳俐伶

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若薰即陳俐伶自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若薰即陳俐伶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(下同)508,046元，另辦理汽車貸款，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有擔保債務，前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城銀行)申請協商，民國97年8月5日前置協商成立，同意自97年8月10日起每月繳款10,000元，共分110期，年利率4%，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。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，因當時工作不穩定，又借錢過生活，在找立委協商債務後，只有臺灣銀行之就學貸款拒絕協商，其餘債權人皆已還清，而僅繳納6期協商款後，即於98年3月毀諾，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，嗣於113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7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」、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且協商或調解

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」，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，諸如物價上漲、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，或因意外、病痛無法工作、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、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；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，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，未能實質協議，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，勉予允諾，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，亦應認該當。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，仍應符合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法定要件，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、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，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，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，但是否因年紀已長、身罹疾患、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，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，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508,046元，另辦理汽車貸款，積欠和潤公司有擔保債務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三信銀行申請前置協商，協商同意自97年8月10日起每月繳款10,000元，共分110期，年利率4%，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，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，雖有找其他債權人協商債務，但因臺灣銀行拒絕協商，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，僅繳納6期協商款後，即於98年3月毀諾等情，有113年7月3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3年10月24日陳報狀、京城銀行113年11月20日陳報狀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-18、27-60、227-228、237-261頁)，堪認上情屬實。查聲請人申請協商時投保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投保薪資每月20,100元，有聲請人勞工保

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69-73頁)，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臺灣省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9,829元之1.2倍為11,79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1,795元及雙親扶養費已無所餘，故聲請人無法負擔每月10,000元之還款金額，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，未違社會常情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，應屬可信。

(三)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8,538元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(分別為99年、105年、106年生)，聲請人長男及次男領有兒童生活扶助每月3,008元，名下均無財產及申報所得等情，有113年7月3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函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函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5日函等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75-80、109-132、203-209、215頁)。扶養費用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其負扶養義

務之程度，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，自非比一般，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，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之1.2倍為17,076元為標準，則與前配偶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22,606元【計算式： $(17,076 \times 3 - 3,008 - 3,008) \div 2 = 22,606$ 】為度，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扶養費每月25,614元，高於上開標準，應以上開核算金額列計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之1.2倍為17,076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1,456元，高於上開標準，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，則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,076元列計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2,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,076元及扶養費22,606元後已無所餘，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08,046元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更生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末按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，不能履行債務，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

清償，有如上述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鈞雅